**慰問金申請辦法**

第三屆第十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109.02.20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1. 本會為加強辦理會員急難救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**慰問金**對象與範圍:

凡本會會員，入會滿一年以上者，遭遇急難事故，得按本辦法規定申

請救助。

1.會員於同年度的住院次數以一次慰問為限，申請期限為住院發

生日起一年內

1. **慰問金**申請手續:
2. 本會會員合乎本辦法第二條者。
3. 檢具有關證明文件。
4. 向本會填具申請書，合乎手續資格者。
5. 經理事會審核通過，填寫收據證明。
6. **慰問金**發放標準:
7. 因疾病或意外住院2-5天—慰問金500元

6-7天—慰問金1000元

8天以上—慰問金2000元

1. 會員身故慰問金：

入會五年內1100元

入會滿五年2100元

入會滿十年3100元

入會滿十五年4100元

入會滿二十年以上5100元

1. 本辦法急難救助案件授權理事會核定。
2. 本辦法所需經費視財務狀況由慰問金撥用。
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增訂之。
4. 本辦法經提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之。